项目概述：根据当前维稳形势和任务要求，对于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及我中心工作需要，开展维稳安保工作。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拟委托专业安保机构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开展矛盾隐患排查梳理，科学研判，制定合理的维稳工作方案，落实维稳措施，针对矛盾纠纷进行协调处理，做好稳控化解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财产安全应急措施抢救，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乙方义务**

1.乙方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企业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足额安保维稳人员，负责甲方指派的维稳安保执勤工作，确保所负责区域的社会面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行安保维稳职责，负责对乙方安保维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安保维稳人员中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2.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标准进行录用且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合同期间乙方负贵办理保安员各种证件(上岗证)。乙方人员入场前需提交安保维稳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等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入甲方提供维稳安保服务。

3.乙方配备的安保维稳人员原则上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身高不得低于165CM，女性身高不得低于155CM，年龄50岁以下，视力1.0以上，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思想觉悟高，正直可靠，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具有保安员证书，优先选择退伍军人、警校或保安学校毕业生，完全能胜任甲方场所维稳安保工作。安保维稳人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着乙方公司统一的带有安保维稳标志的安保维稳服装，佩戴安保维稳人员工作证件。

4.乙方选派安保维稳人员用于甲方维稳安保执勤，在执勤期间如发生盗窃、火警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行为和现象，要尽职尽责地履行自己的保卫义务，确保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5.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要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工作指导和服从临时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提出完整的保卫方案。

6.乙方需为其安保维稳人员配备完备的安保器材，如防刺服、防护服、对讲机、手电筒、橡胶棍、甩棍、钢叉、护盾、头盔、手套等警用安保器材。

7.乙方安保维稳人员应当认真做好交接班、来人来访、物品出入和巡岗查岗、例会等登记工作，甲方有权对以上登记内容进行检查;执勤时做到仪容严整、姿态端正、文明执勤、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遇重大治安或消防问题，或其它自身不能处理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紧急事件，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如有必要，应在通知甲方的同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取得支持与指导。

9.安保维稳执勤时间内，乙方应保证安保维稳人员在岗。乙方负责安保维稳人员值班安排和管理，若遇安保维稳人员休假、病假等不能出勤时，乙方应补充相应安保维稳人员，保证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不受影响。

10.安保维稳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组织管理、业务培训、劳保、装备及食宿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安保维稳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维稳安保工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对于乙方派出的安保维稳人员，如甲方认为其在工作期间不称职或不适宜在甲方单位执勤的，可提前三天时间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必须记录更换。

12.乙方应定期不定期派人到甲方单位检查监督和了解安保人员上岗执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乙方安保维稳人员凡已离开甲方单位上班，无论任何理由一律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区域。

14.乙方应对安保维稳人员进行相应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5.乙方安保维稳人员因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在甲方安保维稳期间须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日报表、周报表、月报名。报表需如实记录每日的工作情况和人员变化情况。

17.乙方对安保维稳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8.乙方应当提供与安保维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办理所需各种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手续等，安保维稳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福利待遇、工伤保险、社会保险。承担工作期间贵任范围内、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

19.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安保维稳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乙方与其所配备的安保人员之间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二）服务质量**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服务时，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索赔权。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行业规定的与中心要求的有关安全、礼仪标准，按陕西省安保管理一级服务标准执行，提供标准化服务。

5.员工须着统一服装上岗，形象好、气质佳，工作状态饱满，工作耐心细致，工作方法灵活，避免和辖区内人员发生冲突。

6.主动配合甲方安全维稳检查工作，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妥善解决。

7.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隐忠排查汇报制度》，关注维稳隐患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排查。

8.力争“零投诉”、“零火灾”、“零事故”为质量管理目标，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贯穿“以人为本”的服务思想，致力于创造一个舒心、安心、顺心的工作环境。

9.按专业、高效、快捷标准化实施服务，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挑剔。

**（三)具体工作内容**

1、固定安保人员执勤，在服务期内主要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执勤维护秩序等工作，需要1名保安队长，1名副保安队长，8名保安队员。

2、应急事项处置，服务必须符合行业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包含处置应急事项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人员费用等一切费用，一年约15次。

3、临时勤务，根据需求乙方向甲方派遣临时勤务人员，临时勤务人员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预估一年出勤1000人次。